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德

被告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華琴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則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（即將物品自原告所有建物中移除）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上揭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列物件移除，然起訴狀中未列附表，請具狀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